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包括美國之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根據美國證券法，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招股章程之形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並不打算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HSBC  滙豐

 UBS

作為配售代理

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同意，於配售期內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促致認購人士認購或否則自行以主事人身份按彼等各自之比例（個別但非共同地亦非共同及個別地）認購合共 150,000,000 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6.31 港元。

配售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6.58 港元折讓約 4.10%，以及較緊接 2013 年 1 月 9 日（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6.49 港元折讓約 2.77%。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完成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946,500,000 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 930,260,000 港元。根據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6.20 港元。現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 2012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股份之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告後在 2013 年 1 月 10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滙豐及 UBS（作為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就配售委任配售代理。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同意，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促致認購人士認購或否則自行以主事人身份按彼等各自之比例（個別但非共同地亦非共同及個別地）認購合共 150,000,000 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6.31 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其擬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承配人，包括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60,344,830 股股份約 6.1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5%。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4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 492,068,966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因此，配售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31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公平磋商後達致。配售價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58港元折讓約4.10%，及較緊接2013年1月9日（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49港元折讓約2.77%。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最終股票前遭撤回）。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3年1月1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惟因先前違反、若干彌償保證及本公司付還若干開支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當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現有法律或規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財政、監管或軍事狀況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性質）；或

- (iv) 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之相關部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之任何全面終止，或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任何干擾；或
- (v) 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不利影響之稅務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敵對事件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爆炸、水災、地震、火災、群眾騷亂、火山爆發、擾亂公共秩序）；或
-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因配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iii) 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之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買賣；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上述個別或整體情況(1)對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配售之成功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配售任何部分之預計執行或實施或進行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b) 配售代理發現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在配售協議所作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在完成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假設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將會導致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事件或事項；或
- (c) 本公司違反在配售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款，或本公司未有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款；或
- (d) 當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涉及預期可產生不利變化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該情況對於順利完成配售已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配售股份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由或代表本公司交付，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期間，除配售股份及除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外，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要約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透過其他方法）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基本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相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i)項所載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iii)在未事先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在各情況下）所載之任何交易。

配售之影響

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之持股資料，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其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附註 1)	1,585,202,901	64.43%	1,585,202,901	60.73%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附註 1)	40,470,000	1.65%	40,470,000	1.55%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 (附註 1)	2,500,000	0.10%	2,500,000	0.10%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達」) (附註 2)	187,501,245	7.62%	187,501,245	7.1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附註 3)	144,438,900	5.87%	144,438,900	5.53%
承配人	0	0%	150,000,000	5.75%
其他股東	500,231,784	20.33%	500,231,784	19.16%
總計:	2,460,344,830	100%	2,610,344,830	100%

附註:

1. 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及Superfun均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2. 威華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被視為於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之187,501,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處所示之資料乃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之通知及威華達於2012年9月7日刊發之公告為準。
3.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於Commonwealth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之144,438,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處所示之資料乃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之通知為準。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完成，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946,500,000 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 930,260,000 港元。根據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6.20 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本集團日後投資之用。

董事認為，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3年1月9日下午1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自2013年1月10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本公司」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完成日期」	於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可從事該條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之持牌銀行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2013年1月8日，即緊接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促致認購根據配售協議之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配售及（如適用）配售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滙豐及 UBS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於配售協議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終止之期間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6.31 港元
「配售股份」	15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S」	UBS AG 香港分行，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